

報告單位：統計室

報告人：謝專員美秀

報告事項：九十一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經簽奉訂為三年計畫分年執行，第一年（九十一年度）計畫採公開評選方式委由故鄉市場調查公司辦理，計畫經費壹佰柒拾貳萬元，旨在蒐集我國政府及產業部門環保經費編列與運用情形，依部門之行業別、污染項目等不同類別分類推計，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的資訊，提供綠色國民所得帳資料所需及相關政策擬定參據，並建立時間數列資料。
- 二、本調查所定義之環保支出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使用的污染防治支出（Pollution Abatement and Control Expenditure，簡稱 PAC）為架構，即為預防、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，所引起的污染或公害所作活動之支出。
- 三、本（九十一）年度調查區域為台閩地區，調查對象分政府、產業二部門，採郵寄問卷輔以電話訪問辦理。
 - (一) 政府部門為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但不含公營製造業及公營水電燃氣業）。調查內容含環保經費來源、污染防治支出、綜合支出（以上分資本門及經常門）、規費及其他。
 - (二) 產業部門包括公營製造業及公營水電燃氣業機構。調查內容含污染防治設備折舊及操作維護費用、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、綜合支出、規費及其他。
 - (三) 政府部門及公營製造業、公營水電燃氣業採全查，共一、四〇二個有效樣本，回收率達九成；民營製造業採抽樣調查，共三、二〇〇個有效樣本，回收率為六成五。

四、調查結果摘陳如下：

(一) 政府部門：

1、九十年環保總支出為六二三億元，經費來源主要為自

編自用數五二九億元（占八成五）；依支出用途分，污染防治支出為五四四億元（占環保總支出八七%）、綜合支出一四億元（占二%）、規費三億元（占一%）、其他六二億元（占一〇%，含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環保教育訓練、一般行政、國際合作等項）。

- 2、污染防治支出依用途別分，以廢棄物清除處理三八四億元占七一%最高；依經資門分，資本支出為一五三億元，經常支出為三九一億元；二者皆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比率最高，分別為六三%、七四%。
- 3、綜合支出包括監測檢驗八億元（占綜合支出五六%）、研究發展四億元（占二九%）、環境影響評估二億元（占一五%），三者有八成八以上為經常支出。

（二）產業部門：

- 1、九十年環保總支出為六一五億元，其中民營製造業為五二八億元，以民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一三三億元（占民營製造業二成五）最高。依支出用途分，污染防治支出四〇七億元（占總支出六六%）、委外及共同處理支出一二〇億元（占二〇%）、綜合支出九億元（占一%）、規費七〇億元（占一一%）、其他九億元（占一%）。
- 2、污染防治支出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二一二億元、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一九五億元，其中折舊費用依污染項目分，以廢氣處理九九億元最多（占四七%）；操作維護費以廢水處理九〇億元最多（占四六%）；而二者依行業分，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最高，分別為七四億元（占三五%）、三四億元（占一七%）。
- 3、委外費用中以廢棄物處理八〇億元（占七六%）最多，共同處理費中以廢水處理一一億元（占七四%）最多。

（三）與上（八十九）年資料比較

九十年政府與產業部門合計環保總支出為一、二三八億元，扣除大專院校後為一、二三一億元，較上年一、五九二億元減少二三%，其中政府部門增加二五%，而產業部門則衰退四四%；環保總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

(GDP) 比率為一・三%，較上年減少0・三五%，主要因素除經濟層面外，另環境活動支出無法直接由公司商業會計獲得，致數據參有填表者主觀認定，資料品質待提升，亦為主因。

(四) 國際比較

九十年政府與產業部門合計環保總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(GDP)約一・三%，較美國(一・六%)、韓國(一・七%)、荷蘭(一・八%)、德國(一・五%)、法國(一・四%)為低，但比日本(一・一%)高，惟各國環保支出定義範圍、環保機關組織及職掌不盡相同，亦為差異之主因。

五、檢附「九十一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摘要分析」乙份。